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th Floor,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4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本所律师声明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公司的业务	3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7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9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8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4
十八、劳动用工与社保	84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6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8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88
第三节 签署页	8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含义
中大监理、公司、股份公司	指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大监理有限	指	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历史上曾用名长沙铁道学院建设监理公司
华维设计	指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新余道勤	指	新余道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为公司股东
本次挂牌	指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业字[2023]27549号《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适用指引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简称	指	含义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中国境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之方便，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与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为中大监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银川、拉萨、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三十六地设有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是国浩律师事务所在长沙的执业机构，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证券法律事务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次挂牌的签字律师为：董亚杰律师、李杏红律师、刘锋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董亚杰，本所合伙人、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并购、改制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等证券、公司法律事务等，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430120091060667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李杏红，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并购、改制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等证券、公司法律事务等，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430120111110008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刘锋，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股票挂牌、公司并购、改制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等证券、公司法律事务等，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430120211038254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8681999 传真：0731-88681999

地址：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政编码：410000

二、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及相关方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所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三）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

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挂牌的议案

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挂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挂牌的议案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共8名，代表股份6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挂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挂牌事项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已对本次挂牌做出了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中大监理系由1993年7月31日成立的中大监理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2、公司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18387587XU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7587XU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飞龙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韶山南路 2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公司《营业执照》的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大监理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吊销、解散、清算、破产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予以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经核查，中大监理系由 1993 年 7 月 31 日成立的中大监理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中大监理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 1993 年 7 月 31 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2、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经核查，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5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持续经营时间在两年以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现有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符合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虽然公司历史上存在代持情形，但均已依法解除，代持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均具备股东资格，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中大监理不存在股票发行或转让行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十二条、《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经核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经核查，公司“三会一层”建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后，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和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

格，能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以下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①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② 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③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④ 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 ⑤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合情形尚未消除。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

(2) 根据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违规情形：

- ①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②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③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④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公司出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4) 根据天职国际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3]27549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大监理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适用指引 1 号》第 1-10 条的规定。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铁路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91.43 万元、7,751.4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54%，公司的业务明确。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资质、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营运记录满足以下条件：

① 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具有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②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31.05 万元、929.8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③ 2022 年末的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

④ 2022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为 1.12 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②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③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以下影响可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① 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② 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

③ 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④ 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⑤ 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⑥ 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⑦ 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⑧ 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5)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一条和《适用指引 1 号》第 1-3 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公司已聘请东北证券担任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东北证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核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42 号），具备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2、公司已与东北证券签署改制、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等相关协议，明确由东北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及《适用指引 1 号》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

1、设立程序

(1) 2022 年 11 月 25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585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中大监理有限经审计净资产金额为 66,435,598.49 元。

(2) 2022 年 11 月 27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216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中大监理有限经评估净资产金额为 71,478,757.52 元。

(3)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中大监理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4) 2022 年 11 月 27 日，中大监理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的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 0.9784 的比例折为公司股份 65,000,000 股；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整体变更相关事宜。

(5)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中大监理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相关事宜。

(6) 2022 年 11 月 28 日，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7) 2022 年 12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发起人股东 8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65,000,000 股，持股比例 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了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

(8) 2022 年 12 月 15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2]45856-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中大监理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66,435,598.49 元折合为股本 6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 1,435,598.49 元转为资本公积。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中大监理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65,000,000 元整。

(9) 2022 年 12 月 23 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设立，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7587XU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宜勤	26,400,834	40.62	净资产
2	华维设计	22,750,000	35.00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王飞龙	3,900,000	6.00	净资产
4	韩汝才	3,900,000	6.00	净资产
5	廖宜强	2,189,633	3.37	净资产
6	黄卫东	2,145,000	3.30	净资产
7	朱莉	2,145,000	3.30	净资产
8	李志成	1,569,533	2.41	净资产
合计		65,000,000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大监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发起人共 8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公司设立条件：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认购的股本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有公司住所。

4、公司的设立方式

中大监理系由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公司的名称、组织形式、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发行股份总额、股份类别和每股金额，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及比例，治理结构、公司筹办、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发起人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中大监理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1 年至今主营业务为铁路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经营设备和技术设备，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订立委托经营、租赁经营协议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性

1、中大监理系由中大监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中大监理有限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根据天职国际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5856-1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出资已经全部缴足；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不动产、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人员独立性

1、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机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是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

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请了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由总经理负责，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设置了经营中心、项目管理中心、行政中心、财务中心、技术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该等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财务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为公司职能部门之一，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有相关的专业财务人员，公司的财务运行不依赖于控股股东，不受控股股东控制。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18387587XU 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5、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7549 号《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6、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并承诺真正执行到位，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共 8 名，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宜勤	26,400,834	40.62	净资产
2	华维设计	22,750,000	35.00	净资产
3	王飞龙	3,900,000	6.00	净资产
4	韩汝才	3,900,000	6.00	净资产
5	廖宜强	2,189,633	3.37	净资产
6	黄卫东	2,145,000	3.30	净资产
7	朱莉	2,145,000	3.30	净资产
8	李志成	1,569,533	2.42	净资产
合计		65,000,000	100.00	/

上述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1）廖宜勤

廖宜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3月23日出生，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身份证号码为31011019670323****。

（2）王飞龙

王飞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7月12日出生，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身份证号码为43010319650712****。

（3）韩汝才

韩汝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2月3日出生，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身份证号码为43010319650203****。

（4）廖宜强

廖宜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5月20日出生，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身份证号码为36220119720520****。

(5) 黄卫东

黄卫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7月8日出生，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身份证号码为35260119660708****。

(6) 朱莉

朱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9月15日出生，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身份证号码为42010519730915****。

(7) 李志成

李志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2月17日出生，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身份证号码为43010419621217****。

2、非自然人发起人

企业名称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23909840M
注册资本	10,309.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廖宜强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0.10.12 至 2099.10.1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 199#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建筑、路桥、风景园林、室内装饰、公路、水利、环保、铁路等工程设计及总承包；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勘察；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工程、人防工程、供电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设备、环境监测仪器的研发、销售及运营服务；教育咨询；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

	工程设计咨询、软件开发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咨询服务；图文制作；建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中，7名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中国国籍自然人，1名系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各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于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拥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根据天职业字[2022]45856-1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已履行出资义务。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属中大监理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投入，不存在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或权利转移的问题，只须办理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中大监理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7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上市公司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穿透后股东人数为 8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发起人”。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公司股东私募基金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 7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 股东廖宜勤与廖宜强为兄弟关系；
- (2) 华维设计系廖宜勤、廖宜强控制的公司，廖宜勤在华维设计担任董事长、廖宜强在华维设计担任董事、总经理。
- (3) 廖宜勤、廖宜强和华维设计为一致行动人。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经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期间，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7.58%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今，公司控股股东为廖宜勤，直接持有公司 26,400,83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62%；通过华维设计间接持有公司 12,263,888 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18.86%，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59.48%。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期间，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7.58% 股权，而中南大学资产

经营有限公司系中南大学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中南大学在此期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中南大学变更为廖宜勤和廖宜强。具体分析如下：

① 廖宜勤和廖宜强为兄弟关系，持股比例均在 5% 以上且同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② 廖宜勤和廖宜强二者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期间，廖宜勤和廖宜强通过控制新余道勤共计控制公司 57.58% 股权；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期间，廖宜勤和廖宜强通过控制华维设计和新余道勤共计控制公司 57.58% 股权；202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期间，廖宜勤和廖宜强通过控制华维设计、新余道勤和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计控制公司 85.58% 股权；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期间，廖宜勤和廖宜强以直接持股和通过控制华维设计及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方式共计控制公司 78.99% 股权；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今，廖宜勤和廖宜强共计控制公司 78.99% 股份。因此，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今，廖宜勤和廖宜强实际支配的公司股权/股份表决权在 50% 以上，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③ 廖宜勤和廖宜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且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时保持一致。

廖宜勤和廖宜强于 2021 年 7 月签署了《共同控制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中大监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双方的锁定期满之日止，双方共同控制中大监理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自收购公司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廖宜勤和廖宜强二者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时始终保持一致。

④ 自 2021 年 12 月以来，廖宜勤和廖宜强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职务，能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起到重大作用。

⑤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自 2021 年 7 月廖宜勤和廖宜强共同控制以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发展运作规范，共同控制对公司发展未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南大学；但自 2021 年 7 月末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廖宜勤，实际控制人为廖宜勤和廖宜强。虽然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了变化，但对公司可持续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历史沿革

1、1993 年 7 月，长沙铁道学院建设监理公司设立

1992 年 12 月 25 日，长沙铁道学院出具《关于成立长沙铁道学院建设监理公司的通知》（长院人〔1992〕242 号），决定成立长沙铁道学院建设监理公司，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出资单位为长沙铁道学院，经营范围为铁路建筑（含地下铁道）、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监理，公路建筑、港口建筑工程建设监理。

1993 年 7 月 19 日，长沙市公信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湘长公审验字 93 第 94 号），长沙铁道学院的出资已经足额缴纳。

1993 年 7 月 20 日，长沙铁道学院建设监理公司办理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备案，并于 1993 年 7 月 24 日取得编号为 234301026901041《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1993 年 7 月 31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设立登记事宜。长沙铁道学院建设监理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主管部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铁道学院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沙铁道学院建设监理公司设立已履行主管部门批准及验资等程序并办理工商设立登记，程序合法、有效。

2、2007年4月，公司改制

2005年10月22日，教育部下发《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明确高校依法组建国有独资性质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或从现有校办企业中选择一个产权清晰、管理规范独资企业，将学校所有经营性资产划转至高校资产公司，由其代表学校持有对企业投资所形成的股权。

2006年6月1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天职湘专审字[2006]第403号），以200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长沙铁道学院建设监理公司进行清产核资，公司资产总额为3,272,982.18元，负债总额为2,074,914.83元，所有者权益为1,198,067.35元。

2006年8月28日，教育部下发《教育部关于同意中南大学组建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教技发函〔2006〕29号），同意中南大学组建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授权其代表学校经营和管理学校国有经营性资产。

2006年12月25日，长沙铁道学院建设监理公司制定了改制方案。

2006年12月30日，中南大学出具《关于对湖南中大勘测设计研究院等12家校办全资企业实施改制的通知》（中大产字〔2006〕20号），要求各单位按照《公司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和企业实际，依法依规完成企业改制的各项工作。

2007年1月9日，湖南潇湘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沙铁道学院建设监理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潇湘评报字[2007]第002号），截至2006年11月30日，长沙铁道学院建设监理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54,521.10元，调整后账面值为1,548,810.75元，评估价值为1,458,823.68元。

2007年1月9日，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筹）填报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并于2007年3月2日完成备案。

2007年1月26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下发《关于同意中南大学对湖南中大勘察设计研究院等六家企业改制的批复》（教技发中心函〔2007〕21号），

同意对长沙铁道学院建设监理公司进行改制，原长沙铁道学院建设监理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筹）承继。

2007年1月31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湘长）名内字[2007]第79号），核准名称为“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07年3月8日，中南大学出具《关于长沙铁道学院建设监理公司改制后人员安置的说明》，明确长沙铁道学院建设监理公司的职工全部由中南大学负责妥善安置。

2007年3月8日，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筹）召开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通过《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章程》，选举董事、监事等成员。

2007年4月5日，湖南潇湘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潇湘内验字（2007）第014号），截至2007年4月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

2007年4月18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改制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5.90	72.95%
2	廖群立	20.00	10.00%
3	王飞龙	13.00	6.50%
4	韩汝才	13.00	6.50%
5	路占海	8.10	4.05%
合计		2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改制已按照国有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履行清产核资审计、资产评估及备案、改制方案制定、教育部审批、验资、员工安置等相关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虽然本次改制因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而在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中南大学已对全部员工进行安置，未发生员工安置纠纷或争议，该瑕疵不影响本次改制的效力，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3、2008年6月，增资

200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缴26.856万元，由廖群立认缴11.244万元，由王飞龙认缴11万元，由韩汝才认缴11万元，由路占海认缴0.9万元，由江继军认缴12万元，由吕海燕认缴9万元，由李佳认缴9万元，由高晓波认缴9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11月6日，长沙中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长中仁评字[2007]第15号），确认截至2007年10月30日，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的别克轿车评估值为26.856万元。

2008年6月26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登记事宜。

2008年7月3日，湖南潇湘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潇湘内验字（2008）第006号），截至2008年7月3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73.144万元，实物出资26.856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2.76	57.58%
2	廖群立	31.24	10.42%
3	王飞龙	24.00	8.00%
4	韩汝才	24.00	8.00%
5	江继军	12.00	4.00%
6	路占海	9.00	3.00%
7	吕海燕	9.00	3.00%
8	李佳	9.00	3.00%
9	高晓波	9.00	3.00%
合计		3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履行股东会决议、实物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虽然未因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履行资产评估和备案程序，但已经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访谈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和备案程序不影响本次增资效力，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4、2014年11月，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引入李志成、刘武成成为公司新股东，由廖群立转让7.244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2.42%）给李志成，由王飞龙将3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1%）转让给刘武成，由韩汝才将3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1%）转让给刘武成，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1月4日，廖群立与李志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廖群立以1元/出资额价格将其所持公司的7.24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志成。

2014年11月4日，韩汝才与刘武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韩汝才以1元/出资额价格将其所持公司的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武成。

2014年11月4日，王飞龙与刘武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飞龙以1元/出资额价格将其所持公司的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武成。

2014年11月5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登记事宜。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2.76	57.58%
2	廖群立	24.00	8.00%
3	王飞龙	21.00	7.00%
4	韩汝才	21.00	7.00%
5	江继军	12.00	4.00%
6	路占海	9.00	3.00%
7	吕海燕	9.00	3.00%
8	李佳	9.00	3.00%
9	高晓波	9.00	3.00%
10	李志成	7.24	2.42%
11	刘武成	6.00	2.00%
合计		30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工商登记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实际转让价格为 5.199 元/出资额，该部分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股权转让税款已由中大监理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代扣代缴，转让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股东会决议、协议签署、价款支付、税收缴纳等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5、2017 年 12 月，股权代持

2017 年 12 月 12 日，龙汉分别与王飞龙、韩汝才、路占海、李佳签署《股权代持协议》，明确分别委托王飞龙、韩汝才、路占海、李佳持有公司 3 万元、1.5 万元、0.9 万元、0.45 万元出资额。

2017 年 12 月 12 日，胡德胜与廖群立、韩汝才、高晓波、李佳签署《股权代持协议》，明确分别委托廖群立、韩汝才、高晓波、李佳持有公司 3 万元、1.5 万元、0.9 万元、0.45 万元出资额。

具体委托代持情况如下表：

委托人	代持人	代持金额（万元）	代持时间
龙汉	王飞龙	3.00	2017.12-2021.11
	韩汝才	1.50	2017.12-2021.11
	路占海	0.90	2017.12-2021.11
	李佳	0.45	2017.12-2021.11
胡德胜	廖群立	3.00	2017.12-2021.11
	韩汝才	1.50	2017.12-2021.11
	高晓波	0.90	2017.12-2021.11
	李佳	0.45	2017.12-2021.11

经核查各方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公司分红决议及明细，并对被代持方龙汉、胡德胜以及代持方王飞龙、韩汝才、李佳、廖群立等进行访谈，各方确认上述代持情况属实，代持款项均已支付完毕，且上述代持情形已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委托代持人进行股权转让方式予以解决，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在 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之间存在代持情形，但该代持情形现已解除，且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6、2021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中南大学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和中南大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在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同意后依法依规转让所持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7.58% 的股权。

2021 年 4 月 22 日，中南大学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资产公司所持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启动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中大监理 57.58% 股权事宜。

2021 年 4 月 22 日，中南大学召开第十二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同意将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中大监理的 57.58% 股权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2021 年 5 月 24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718 号），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湖南汇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中大监理有限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8,359.73 万元。

2021 年 6 月 2 日，中大监理有限 57.58% 股权转让项目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联交所”）挂牌（编号 N0124GQ210026）。

2021 年 7 月 5 日，湖南联交所出具《网络竞价成交结果通知书》，新余道勤通过竞价方式竞得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大监理有限 57.58% 股权。

2021年7月19日，新余道勤与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新余道勤以人民币7,829.6万元价格受让公司57.58%股权。

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72.756万元股权转让给新余道勤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7月29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余道勤	172.76	57.58%
2	廖群立	24.00	8.00%
3	王飞龙	21.00	7.00%
4	韩汝才	21.00	7.00%
5	江继军	12.00	4.00%
6	路占海	9.00	3.00%
7	吕海燕	9.00	3.00%
8	李佳	9.00	3.00%
9	高晓波	9.00	3.00%
10	李志成	7.24	2.42%
11	刘武成	6.00	2.00%
合计		300.00	100.00%

经核查，由于廖宜勤、廖宜强、朱莉和华维设计看好公司的业务发展，通过网络公示信息了解到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转让中大监理有限的全部股权后，鉴于竞价规则要求单个主体参与竞拍，因此经协商，由新余道勤参与摘牌。若摘牌成功，则华维设计与新余道勤签订合同以竞拍价购买其所持中大监理有限35%股权，朱莉支付800万元购买部分股权，剩余部分由新余道勤持有。

新余道勤通过竞价成功摘牌后，已签署协议并按约定支付股权受让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因涉及国有产权转让，已履行审批程序、审计、评估、产权交易所挂牌、中大监理股东会审议、协议签署、股权转让款支付等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7、2021年8月，股权转让

2021年7月7日，新余道勤与华维设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余道勤向华维设计转让中大监理105万股股权（出资比例为35%），转让对价为4,876.91万元【（前次湖南联交所竞价成交价+竞价交易服务费）*35%/57.58%】。

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新余道勤将持有的105万元股权（出资比例为35%）转让给华维设计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8月3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维设计	105.00	35.00%
2	新余道勤	67.76	22.58%
3	廖群立	24.00	8.00%
4	王飞龙	21.00	7.00%
5	韩汝才	21.00	7.00%
6	江继军	12.00	4.00%
7	路占海	9.00	3.00%
8	吕海燕	9.00	3.00%
9	李佳	9.00	3.00%
10	高晓波	9.00	3.00%
11	李志成	7.24	2.42%
12	刘武成	6.00	2.00%
合计		30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已履行董事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因转让价格与摘牌价格一致，不涉及税费缴纳，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股东会决议、协议签署、价款支付等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8、2021年11月，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廖群立、韩汝才、王飞龙、江继军、高晓波、吕海燕、李佳、路占海、刘武成分别将所持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20日，廖群立、韩汝才、王飞龙、江继军、高晓波、吕海燕、李佳、路占海、刘武成分别与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所持中大监理的股权按28元/出资额价格转让给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1年11月25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维设计	105.00	35.00%
2	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00	28.00%
3	新余道勤	67.76	22.58%
4	王飞龙	18.00	6.00%
5	韩汝才	18.00	6.00%
6	李志成	7.24	2.42%
合计		30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方原为中大监理的员工（享有中南大学所属事业编制），在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退出后，上述股权转让方（韩汝才和王飞龙系根据龙汉、胡德胜指示转让代持股权）由中南大学负责安置，因此拟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以28元/出资额价格转让给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受让方已按协议约定支付廖群立、李佳、江继军、吕海燕、刘武成、龙汉、胡德胜70%股权转让款，支付路占海、高晓波60%股权转让款，剩余部分支付时点为2023年6月30日前，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税费均已缴纳，各方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经委托人龙汉和胡德胜同意，廖群立、韩汝才、王飞龙、高晓波、李佳、路占海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根据上述转让方出具的付款指令函，股权转让款直接由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至龙汉和胡德胜名下，各方已解除代持关系，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股东会决议、协议签署、价款支付、税费缴纳等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代持关系已解除，本次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9、2022年6月，股权转让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新余道勤分别向共青城铁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19.8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6.6%），向廖宜强转让10.106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3.3687%），向廖宜勤转让37.85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12.6166%）；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廖宜勤转让24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8%），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年5月30日，新余道勤与共青城铁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公司的6.6%股权以人民币800万元价格转让给共青城铁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5月30日，新余道勤与廖宜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公司的12.6167%股权以人民币0元价格转让给廖宜勤。

2022年5月30日，新余道勤与廖宜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公司的3.3687%股权以人民币0元价格转让给廖宜强。

2022年5月30日，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廖宜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公司的8%股权以人民币0元价格转让给廖宜勤。

2022年6月7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维设计	105.00	35.00%
2	廖宜勤	61.85	20.62%
3	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	20.00%
4	共青城铁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	6.60%
5	韩汝才	18.00	6.00%
6	王飞龙	18.00	6.00%
7	廖宜强	10.11	3.37%
8	李志成	7.24	2.4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00.00	100.00%

经核查，新余道勤与共青城铁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履行新余道勤与朱莉之间的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40.40 元/出资额，低于新余道勤摘牌价格，主要是当时摘牌价格高于廖宜勤与朱莉口头约定的心理价格，因此双方通过协商确定最终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中，共青城铁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向新余道勤支付股权转让款实际系由朱莉和黄卫东代为支付。

新余道勤与廖宜勤、廖宜强之间的股权转让，实际上是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其中新余道勤向廖宜强转让价格为新余道勤摘牌的成本价。新余道勤向廖宜勤转让价格为 49.67 元/出资额。廖宜勤受让价格是根据新余道勤购买总价减去华维设计、廖宜强及朱莉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余额除以对应股权数确定。因新余道勤与廖宜勤和廖宜强之间存在往来款，本次股权转让直接通过往来款抵账方式支付完毕。

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廖宜勤之间的股权转让，实际上是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受让股权价格 28 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款系通过新余道勤与廖宜勤之间的往来款抵账方式支付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虽存在价格不一致，但系各方协商确定的结果，且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股东会决议、协议签署等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10、2022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共青城铁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9.9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 3.3%）转让给黄卫东，将所持有的公司 9.9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 3.3%）转让给朱莉，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6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 20%）转让给廖宜勤，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年10月18日，共青城铁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黄卫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公司的3.3%股权以人民币400万元价格转让给黄卫东。

2022年10月18日，共青城铁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朱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公司的3.3%股权以人民币400万元价格转让给朱莉。

2022年10月18日，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廖宜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公司的20%股权以人民币1,680万元价格转让给廖宜勤。

2022年10月27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35.00%
2	廖宜勤	121.85	40.62%
3	韩汝才	18.00	6.00%
4	王飞龙	18.00	6.00%
5	廖宜强	10.11	3.37%
6	朱莉	9.90	3.30%
7	黄卫东	9.90	3.30%
8	李志成	7.24	2.42%
合计		30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系黄卫东、朱莉、廖宜勤分别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原持股平台受让股权成本价，本次股权转让款均系由各方通过往来款抵扣方式予以支付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虽存在价格不一致，但系各方协商确定的结果，且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股东会决议、协议签署等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11、2022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中大监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自中大监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公司股份结构未发生变更。

（二）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公司全体股东与公司就本次挂牌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的历次出资均已由股东足额缴纳，现有股东的出资程序、形式和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历次变动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公司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2008年增资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公司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为铁路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

3、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经营范围相符。

（二）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

1、业务资质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现行有效的业务资质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铁路工程监理甲级	E143001680	2019.10.18	2024.10.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3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4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E243001687	2022.1.29	2027.1.29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2、公司就经营业务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证书	体系覆盖范围	有效期
1	03822E04282R4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铁路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5.6.13
2	03822Q04280R6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铁路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2025.6.3
3	03822S04281R4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铁路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25.6.1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

（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境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公司取得的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记录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規受到行政处罚及预警记录的情况。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均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内容和条款；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以及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的核查，本所查验了公司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资料，认为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廖宜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廖宜勤、廖宜强，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以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华维设计、王飞龙、韩汝才，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廖宜勤	董事长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
		江西华维链云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江西华维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姓名	公司职务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江西华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江西华维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江西华维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上饶市茂富建材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新余道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 80%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中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 90%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 99.95%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宽德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 55.71%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建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70%
王飞龙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
韩汝才	董事、副总经理	/	/
廖宜强	董事	共青城正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总经理
李志成	监事会主席、非职工监事	/	/
汤禹林	非职工监事	/	/

姓名	公司职务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曾夫	职工监事	/	/
况建魁	董事、财务总监	/	/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除中大监理以外的其他企业共 13 家，分别为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华维链云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华维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江西华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华维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江西华维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新余道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中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宽德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西建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青城正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饶市茂富建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23909840M
注册资本	10,309.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廖宜强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0.10.12 至 2099.10.1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 199#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建筑、路桥、风景园林、室内装饰、公路、水利、环保、铁路等工程设计及总承包；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勘察；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工程、人防工程、供电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设备、环境监测仪器的研发、销售及运营服务；教育咨询；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

	工程设计咨询、软件开发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咨询服务；图文制作；建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江西华维链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华维链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7EMFAB7P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廖立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2.1.10 至 2072.1.9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南昌佳海产业园 199-2#30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包装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

	<p>口，技术进出口，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耐火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3) 江西华维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华维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3329748133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云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5.4.1 至 2065.3.3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 199-1#301 室
经营范围	<p>市政工程、路桥工程、建筑工程等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等行业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招投标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总承包；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工程设计咨询、软件开发服务；建设项目检测；管理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4) 江西华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华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332974733F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廖立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5.4.2 至 2065.3.30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 199-2#401 室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园林景观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弱电工程；亮化工程；照明工程；消防工程；水电安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会展服务；雕塑工艺品设计、制造；五金、建材、装饰材料、花卉苗木销售；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绿化管理；保洁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江西华维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华维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3329748726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廖宜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5.4.1 至 2065.3.3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 199-2#101 室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公路工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等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测试；水文地质勘察、工程

	测量；地址灾害防治工程评估；招投标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总承包，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工程勘察设计、软件开发服务；建设项目检测；管理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 江西华维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华维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8E2JX2U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廖宜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9.3.13 至 2069.3.12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 199-2#301 室
经营范围	数据存储及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维护；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动漫、动画、效果图设计、制作；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新余道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新余道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4322586905F
出资额	65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宜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4.12.24 至 2024.12.22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新余高新区水西镇府前路7号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共青城中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共青城中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E8TC28Q
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宜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1.12.16 至 2041.12.15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共青城中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D52WAXM
出资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宜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1.11.17 至 2041.11.16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10) 共青城宽德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共青城宽德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URBF79
出资额	7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宜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7.4.11 至 2067.4.10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	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江西建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建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0769769409N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袁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5.1.6 至 2055.1.6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明月北路 620 号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共青城正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共青城正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URBN21
出资额	6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宜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7.4.11 至 2067.4.10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饶市茂富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饶市茂富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6MA7JTY2E5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波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南岩街道创新之路 2 号二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石灰和石膏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水泥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关联方。

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廖宜勇	董事长廖宜勤弟弟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华维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西华维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操杰	董事长廖宜勤配偶的父亲	持有江西同济投资有限公司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间接持有江西同济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袁红	董事长廖宜勤哥哥的配偶	江西建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7、过往关联方

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以上情形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
2	中南大学	报告期初实际控制人
3	共青城铁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黄卫东控制企业，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4	中南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	中南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	湖南中大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	湖南铁院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8	廖群立	曾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兼总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经理
9	刘武成	曾任监事
10	李正荣	曾任董事
11	李佳	曾任董事
12	崔科宇	曾任董事

（二）关联交易

1、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大监理报告期内存在生产经营方面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南大学	监理	193,396.23	103,773.58
中南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	14,056.60	267,075.47
湖南中大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	/	435,849.06

2、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事由	担保期间
廖宜勤	中大监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000.00	2022 信银保函授信额度协议字第 811168095483 号《保函授信额度协议》主合同项下债权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事由	担保期间
廖宜勤	中大监理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363.00	新建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中间段站前工程施工监理 CZXZJL-13 标段开具履约保函	担保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主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后 3 年止
王飞龙	中大监理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26.05	深担（2020）年保函字（3463）号《开立保函委托合同》主合同项下债权担保	开立保函委托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还款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三年止
王飞龙	中大监理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98.10	深担（2020）年保函字（3298）号《开立保函委托合同》主合同项下债权担保	开立保函委托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还款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三年止
王飞龙	中大监理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36.22	深担（2019）年保函字（3153）号《开立保函委托合同》主合同项下债权担保	开立保函委托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还款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止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3.46	291.81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最近两年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职务之便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公司必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且将严格遵守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本人确认，上述的每项承诺均互相独立并可执行，其中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履行审议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所作出的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真实、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华维设计经营范围存在“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江西华维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和江西华维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工程咨询”。

根据上述三家企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上述三家企业经营范围存在与中大监理的经营范围部分重叠的情形，但未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华维设计并无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也未从事相关业务，与中大监理未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中大监理主营业务为铁路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主要为铁路工程类客户提供造价咨询类服务，工程咨询并非其主营业务，而上述三家企业主要为市政工程类客户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二者客户群体和类别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不存在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中大监理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中大监理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中大监理业务、新技术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业务、新技术。

3、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中大监理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中大监理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中大监理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对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中大监理的同业竞争：

（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中大监理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中大监理；

（3）如中大监理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承诺人承担由此给中大监理造成的经济损失。

6、如承诺人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承诺人承担由此给中大监理造成的经济损失。

7、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承诺人将所持有中大监理的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承诺人同中大监理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8、承诺人确认，上述的每项承诺均互相独立并可执行，其中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9、承诺人承诺以上有关承诺人的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不动产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码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
1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58657 号	中大监理	跳马镇石燕湖大道 268 号水岸新都 70 栋 1801 号	住宅	129.88	2078.2.25	无
2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58654 号	中大监理	跳马镇石燕湖大道 268 号水岸新都 70 栋 1802 号	住宅	129.88	2078.2.25	无
3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58645 号	中大监理	跳马镇石燕湖大道 268 号水岸新都 70 栋 1804 号	住宅	129.88	2078.2.25	无
4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58641 号	中大监理	跳马镇石燕湖大道 268 号水岸新都 70 栋 1805 号	住宅	129.88	2078.2.25	无

（二）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中大监理	一种轨道施工用坍塌度检测装置	ZL202122407117.X	2021.10.8	原始取得	无
2	中大监理	一种轨道式工程监控装置	ZL202122407115.0	2021.10.8	原始取得	无
3	中大监理	一种地铁工程用的轨道检测装置	ZL202122407158.9	2021.10.8	原始取得	无
4	中大监理	一种轨道施工用的混凝土平整度的检测装置	ZL202122407118.4	2021.10.8	原始取得	无
5	中大监理	一种玻璃幕墙密封胶喷涂装置	ZL202220802683.2	2022.4.8	原始取得	无
6	中大监理	一种蓄能发光的站	ZL202220787695.2	2022.4.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
		房装饰墙板				
7	中大监理	一种站房装饰宣传牌固定装置	ZL202220787691.4	2022.4.7	原始取得	无

（三）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铁路工程项目综合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393019 号	中大监理	2019.3.28	原始取得	无
2	铁路工程项目监管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382128 号	中大监理	2019.7.25	原始取得	无
3	轨道交通车辆运营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391371 号	中大监理	2019.9.20	原始取得	无
4	轨道交通网络化运营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394136 号	中大监理	2019.8.18	原始取得	无
5	轨道交通移动分闸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393075 号	中大监理	2019.10.31	原始取得	无
6	智慧城市轨道交通通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394056 号	中大监理	2020.4.10	原始取得	无
7	铁路运输监管系统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382129 号	中大监理	2020.6.18	原始取得	无
8	铁路线路及桥隧设备保养维护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393040 号	中大监理	2020.9.10	原始取得	无
9	铁路工程项目质量检测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394058 号	中大监理	2020.5.20	原始取得	无
10	轨道工程项目测量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394057 号	中大监理	2020.11.11	原始取得	无
11	轨道交通智能监控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382130 号	中大监理	2021.3.18	原始取得	无
12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390587 号	中大监理	2021.5.20	原始取得	无
13	城市轨道交通配电箱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382121 号	中大监理	2021.6.16	原始取得	无
14	铁路工程抗震力学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382127 号	中大监理	2021.7.22	原始取得	无
15	铁路工程项目施工	软著登字第	中大监理	2021.8.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
	成本控制管理系统 v1.0	8393076 号				

（四）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2 家分公司，分别为海南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天津分公司、武汉分公司、北京分公司、重庆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常德分公司、南宁分公司、南方分公司、羊城分公司、东莞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海南分公司

企业名称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C4B3WF7X
负责人	宋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 8 号西海岸新区南片区 B3201 地块 3 号楼 1-2 层 101 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成都分公司

企业名称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BWHW3X51
负责人	黄杰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668 号 1 栋 1 单元 18 层 182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天津分公司

企业名称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2MA820YRB89
负责人	马政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天津市河东区晨景大厦 12 层（易众包产业园）1201 室-188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武汉分公司

企业名称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3MA7MK0LC0C
负责人	骆翠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纱帽街薇湖路 34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北京分公司

企业名称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7KFW9G5C
负责人	黄鹏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隆华大街 49 号院 19 号楼 1 至 2 层 1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重庆分公司

企业名称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AC3FY340
负责人	周庆荣
企业类型	分公司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杨柳路2号综合研发楼C区三层B30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深圳分公司

企业名称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MP631T
负责人	陈文峰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中路319号黄埔雅苑逸悠园1、2、3栋3栋5E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常德分公司

企业名称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3MA4M6TUI2Q
负责人	杨易林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玉霞街道永安社区永安路 565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南宁分公司

企业名称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561559568K
负责人	李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南宁市鲁班路 95 号南宁禾田信息港 2 号三层 306 号房
经营范围	凭总公司资质联系开展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南方分公司

企业名称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BYGHG116
负责人	王衍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	2022.9.29 至 2093.7.31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富裕路同华街 12 号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
-------------	--

11、羊城分公司

企业名称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羊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18C24Y
负责人	张华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	2021.8.10 至 2037.4.17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 23 号北座 1601 房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12、东莞分公司

企业名称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EMCM8XX
负责人	万秀峰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银门街 37 号 507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其中，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268,462.81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1,244,963.20 元，办公及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937,105.9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公司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六）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承租的主要办公场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陈红、袁柳诚	中大监理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南路通泰梅岭苑 13 栋一楼 101、二楼 201-210 门面房及公共卫生间	1,082.72	2021.8.1-2036.12.31	第一年 45 元/平方米，每年递增 1%/平方米/月	办公
2	翁海南	中大监理	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华湖镇华英村赤山院后	246	2019.12.1-2023.12.1	229,250 元/年	办公、生活
3	伍文兵	中大监理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东江街道浮桥社区	500	2019.7.4-2023.7.3	40,800 元/年	办公、生活
4	俞浩斌	中大监理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东江街道浮桥社区	400	2019.7.4-2023.7.3	33,300 元/年	办公、生活
5	沈正全	中大监理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坪塘红桥村 270 号	600	2020.5.1-2023.4.30	第一年 77,700 元/年，以后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 10%	办公、居住
6	范武	中大监理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桐林坳社区肖家冲组 16 号	240	2021.9.5-2024.9.4	52,595 元/年	办公、生活
7	洪根	中大监理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街道闵塔路 1751 弄 333 号 401 室	106.86	2022.8.1-2024.7.31	39,600 元/年	办公、居住
8	蔡春玲	中大监理	大嶝街道北门社区北门里 325 号的房屋一栋四层（2-4 层最小间房除外）	/	2022.8.15-2026.8.15	70,000 元/年	办公、生活居住
9	蔡美华	中大监理	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前林村一区 35 号	1,120	2022.10.20-2023.10.19	100,000 元/年	办公、食宿
10	章金保	中大监理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街道莲武东路 723 号整栋	600	2022.9.24-2025.9.23	46,000 元/年	办公、居住
11	章玉保	中大监理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街道莲武东路 729 号 1-3 层	450	2022.9.24-2025.9.23	36,000 元/年	办公、居住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2	刘兆本	中大监理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富民大道（昌关路）256号	930	2022.11.1-2027.11.30	200,000 元/年	办公
13	重庆北碚化工建材厂	中大监理	重庆市北碚区施家梁镇陵峡路29号	963.45	2022.12.15-2028.12.14	133,300 元/年	办公、居住
14	仇皓然	中大监理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流街道长怡路10号长信海岸7栋101房	119.68	2023.2.15-2025.2.15	81,600 元/年	办公、居住
15	魏小峰	中大监理	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湖新区许庄街道圣贤路9号恒大名都19号楼2单元	134.26	2023.3.1-2023.5.31	1,300 元/月	办公、居住
16	黄远怀	中大监理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街道阳光100小区B6-703号	119.53	2023.3.4-2023.9.3	2,800 元/月	办公、居住
17	吴楚冰	中大监理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街道阳光100小区B6-2103号	119.53	2023.3.4-2023.9.3	2,666.7 元/月	办公、居住
18	南宁禾田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	中大监理 南宁分公司	南宁市鲁班路95号南宁禾田信息港2号楼三层306号房	338.42	2022.3.15-2027.3.14	2022.3.15-2022.7.31, 50697 元/月; 2022.8.1-2023.3.14, 14214 元/月; 2023.3.15-2024.3.14, 15066 元/月; 2024.3.15-2025、3-14, 15970 元/月; 2025.3.15-2026.3.14, 16928 元/月; 2026.3.15-2027.3.14, 17943 元/月	办公
19	广州市能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大监理 羊城分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23号北座钻石商务大厦8层08单元	151.8	2021.11.1-2024.10.31	107,472 元/年	办公

经核查，公司租赁的大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虽不影响合同效力，但存在被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罚的风险。为避免公

司因此遭受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若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七）主要财产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开展工程监理业务而提供的履约保函保证金金额为 15,998,462.16 元，除此之外，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的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所披露的资金受限情况外，公司依法拥有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产权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冻结、查封等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含税）以上的销售合同和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含税）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者合同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借款、担保合同以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新建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中间段站前工程施工监理 CZXZJL-13 标段合同协议书》	川藏铁路有限公司	无	施工标段内全部施工和征地拆迁监理	13,630.00	正在履行
《新建玉溪至磨憨铁路施工监理合同	滇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无	标段范围内的站前站后工程、铺架工程以及宁洱梁场	6,500.00	正在履行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三标)》			制架梁工程施工监理		
《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监理合同》及补充协议书	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	无	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YKYGJL-1 标段施工监理	5,050.07	正在履行
《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合川至重庆枢纽相关工程施工监理 XYKYSNJL 标段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设指挥部	无	标段内全全部施工监理工作，包括工程质量控制、安全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环保水保监理等工作，以及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开工准备工作、竣工验收工作和按中国国家铁路集团现行规定应纳入监理范围的其他内容。	4,773.00（总金额，尚未签署联合体协议）	正在履行
《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工程施工监理 SSJL-3 标段合同书》	广东广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无	标段范围内全部站前站后工程，全线双块式轨枕预制的施工监理及相关人防工程、环水保、爆破工程监理	3,362.22	正在履行
《新建常德经益阳至长沙铁路工程施工监理 CYCJL-1 标段监理委托合同书》及补充合同书	怀邵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无	监理标段内承包单位所承建工程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质量控制、现场安全生产、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四电接口工程、现场文明施工、工程质量缺陷修复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内容	3,328.10	正在履行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新建鲁南高速铁路菏泽至曲阜段QHJL-2标段施工监理服务合同》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鲁南高铁工程建设指挥部	无	工程招标范围内站前、站后等全部内容的施工监理	2,988.00	正在履行
《铁路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无	泉州湾特大桥厦门端~西溪特大桥福州端 DK176+020.75~DK210+349+215,6#泉州南箱梁所承担 DK159+787~DK196+224 范围 663 孔箱梁制、架梁工程，线路长度 32.21km,FXGL-7 标段的全部 工程监理	2,446.99	正在履行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监理 7 标合同》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无	工程范围内含土建工程、人防工程、常规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轨道和四电预留预埋工程、前期工程、零星拆迁及恢复，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线路的改造或远期预留、纳入本项目的同步建设工程等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2,339.40	正在履行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湖南长株潭轨道交通西环线建设有	无	长株潭城际轨道交通西环线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第二标段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	2,260.54	正在履行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工程（不含先期开工段） HSHJL-5 标段监理合同》及补充协议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无	标段范围内站前全部工程监理（不含四电等站后工程监理，含铺轨工程监理）	1,822.52	正在履行
《城际铁路 R1 线机场段土建预留工程监理合同》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标段对应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	1,489.29	正在履行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湖南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	车站、区间、轨道承轨结构、通风空调、给排水与消防、动力照明系统、车站装饰装修、车辆段与综合基地等在内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的监理	1,034.73（预估）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工程机电系统集成服务技术咨询合同》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无	长株潭城际轨道交通西环线一期工程机电系统集成服务技术咨询	216.45	正在履行
《监理部驻地建设工程委托施工合同书》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无	新建川藏线路雅安至林芝段 CZXZZQ-13A 标段驻地工	292.22	履行完毕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程建设过程的施工及管理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湖南辉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无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长大隧道施工测量控制技术服务、特殊地质高风险长大隧道施工技术服务、特殊地质条件下工程质量施工控制方案审查与工程实体质量检测评价咨询、监理人员招聘与培训服务	96.20	正在履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湖南维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	1,340 m ² 室内装饰工程及门头外立面工程、外侧通道翻新	116.99	履行完毕
《长株潭城际轨道交通西环线一期工程洋湖垸主变电站项目工程监理技术咨询合作协议》	湖南书景建设有限公司	无	洋湖垸主变电站项目工程监理技术咨询	80.00	正在履行
《技术服务合同书》	湖南中南林科大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无	建设工程原材料及实体工程试验检测工作	按次计费	正在履行
《房屋门面租赁合同》	陈红、袁柳诚	无	长沙市芙蓉南路通泰梅岭苑13栋房屋租赁	按年计费，逐年递增	正在履行

3、授信合同

2022年10月1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保函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2信银保函授信额度协议字第811168095483号），

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为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6,000.00 万元的保函授信额度，用于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退款）保函，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已开立且尚未注销的保函累计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授信额度，上述协议项下保函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止。

4、开立保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因开具履约保函而提供的保函押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受益人	开立银行	开立日期	有效期	保函金额 (万元)	保函押金 (万元)
广梅汕铁路 龙湖南至汕 头段曾建第 二线工程 SGJL-1 标段 监理	未完工	广州铁路（集 团）公司深圳 工程建设指挥 部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湖南 省分行	2014.11.17	担保金额支付 完毕或监理合 同已终止并得 到受益人确认 之日	190.10	190.10
南宁市轨道 交通三号线 一期工程土 建施工监理	未完工	南宁轨道交 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湖南 省分行	2015.7.24	最终验收证书 签署之日后 45 天	220.80	220.80
长沙南站区 生产生活配 套设施补强 工程一期施 工监理	未完工	沪昆铁路客 运专线湖南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湖南 省分行	2017.7.19	担保金额支付 完毕或监理合 同已终止并得 到受益人确认 之日	8.40	8.40
南宁至崇左 铁路项目施 工监理	未完工	广西南崇铁 路有限责任 公司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湖南	2018.10.30	工程竣工验收 后 30 天（但最 迟不超过 2024	48.06	48.06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受益人	开立银行	开立日期	有效期	保函金额 (万元)	保函押 金(万 元)
			省分行		年 12 月 12 日)		
常益长铁路 工程监理	未完工	怀邵衡铁路有 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湖南 省分行	2019.7.1	工程竣工验收 后 30 天	218.40	218.40
常益长铁路 工程三电及 管线迁改工 程监理	未完工	湖南铁路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湖南 省分行	2020.5.14	担保金额支付 完毕或监理合 同已终止并得 到受益人书面 确认之日（但 最迟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失 效）	10.52	10.52
京港高速铁 路九江至南 昌段 CJJL-8 标工程监理	未完工	中国铁路南昌 局集团有限公 司南昌铁路建 设指挥部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长沙 分行	2022.10.12	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	190.20	19.02
成都至达州 至万州铁路 营山西至万 州北段 CDWJL-6 标 段施工监理	未完工	成达万高速铁 路有限责任公 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长沙 分行	2022.10.18	至 2027 年 10 月 17 日	605.00	60.50
深圳至江门	未完工	中国铁路广州	中信银行	2022.10.28	至 2028 年 4 月	291.80	29.18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受益人	开立银行	开立日期	有效期	保函金额 (万元)	保函押金 (万元)
铁路 10 标段 工程监理		局集团有限公 司江门工程建 设指挥部	股份有限 公司长沙 分行		28 日		
西安至重庆 高速铁路安 康至重庆段 合川至重庆 枢纽相关工 程 XYKYSNJL 监理	未完工	中国铁路成都 局集团有限公 司重庆建设指 挥部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长沙 分行	2022.12.9	至 2029 年 12 月 3 日	477.30	47.73
深汕铁路三 标段工程监 理	未完工	厦深铁路广东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长沙 分行	2023.2.24	至 2028 年 5 月 30 日	264.60	26.46

5、开立保函委托合同或担保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开立保函委托合同或担保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受益人	担保金额 (万元)	签订日	保函到期日	担保费 (元)	担保方
开立保函委 托合同	深担 (2020) 年保函字 (3298) 号	中国铁路上海 局集团有限公 司上海铁路枢 纽工程建设指 挥部	198.10	2020.8.6	2025.8	79,240.00	深圳担 保集团 有限公 司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受益人	担保金额 (万元)	签订日	保函到期日	担保费 (元)	担保方
开立保函委托合同	深担 (2019) 年保函字 (3153) 号	广东广汕铁路 有限责任公司	336.22	2019.11.19	2023.11	117,677.00	深圳市 中小企 业信用 融资担 保集团 有限公 司
开立保函委托合同	深担 (2020) 年保函字 (3463) 号	湖南长株潭轨 道交通西环线 建设有限责任 公司	226.05	2020.8.19	2024.8	72,338.00	深圳市 担保集 团有限 公司
担保协议书	B20210770 2	京昆高速铁路 西昆有限公司	479.80	2021.9.13	2024.9.12	93,561.00	深圳市 高新投 融资担 保有限 公司
担保协议书	B20211154 0	川藏铁路有限 公司	1,363.00	2021.11.25	2024.11.23	368,010.00	深圳市 高新投 融资担 保有限 公司
担保协议书	B20220302 5	粤东城际铁路 项目筹备组	20.13	2022.3.17	2024.11.17	10,785.00	深圳市 高新投 融资担 保有限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受益人	担保金额 (万元)	签订日	保函到期日	担保费 (元)	担保方
							公司
担保协议书	B20220349 3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33.94	2022.3.29	2026.11.26	90,067.00	深圳市 高新投 融资担 保有限 公司
担保协议书	B20220278 8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57	2022.3.21	2026.8.23	33,944.00	深圳市 高新投 融资担 保有限 公司

6、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

公司已与东北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的相关协议，委托东北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1,898,066.44元，金额前5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广东广铁华南建设监 理公司	835,837.00	44.04	5年以上	履约保证金
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 限公司	120,000.00	6.32	1-2年	图纸押金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 程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0	6.32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陈红	100,000.00	5.27	1-2年	房租押金
湖南城际铁路有限公 司	80,000.00	4.21	5年以上	总监风险保 证金
合计	1,255,837.00	66.16	/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3,997,946.00元（不含应付股利），金额前5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 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广铁华南建设监 理有限公司	2,006,592.59	50.19	3年以上	项目往来款
中通服项目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663,750.00	16.60	3年以上	履约保函款
刘蓉	305,000.00	7.63	1年内	报销款
曾淑云	236,463.25	5.91	1年内	报销款
李博	230,490.17	5.77	1年内	报销款
合计	3,442,296.01	86.10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

形。

（二）公司近两年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情形。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中大监理《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一）股份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章程》未进行修订。股份公司的章程制定已履行相应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新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实施。

经核查，挂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具备《章程必备条款》规定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总经理下设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具体工作。

（二）公司的议事规则、内部管理制度

2022年12月15日，中大监理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同日，中大监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制定了《总经理工作制度》。

2023年4月3日，中大监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23年4月18日，中大监理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

就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整体变更之日起，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分别为：廖宜勤、廖宜强、王飞龙、韩汝才、况建魁，其中廖宜勤为公司董事长。

2、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曾夫、汤禹林、李志成，其中李志成成为监事会主席，曾夫为职工监事。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 3 人，分别为：总经理王飞龙、副总经理韩汝才、财务总监况建魁。

4、根据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个人信用报告》、公司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任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1、董事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离任董事	离任原因	新任董事	变更后的董事会成员
1	2021.1 2	李正荣、 李佳、廖 群立	离任董事享有中南大学事业编制，在廖宜勤、廖宜强收购中大监理股权后，回学校上班	廖宜勤、 廖宜强、 崔科宇	廖宜勤、廖宜强、王飞龙、韩汝才、崔科宇
2	2023.3	崔科宇	个人原因	况建魁	廖宜勤、廖宜强、王飞龙、韩汝才、况建魁

2、监事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离任监事	离任原因	新任监事	变更后的监事/监事会成员
1	2021.12	刘武成	离职	李志成	李志成
2	2022.12	/	/	曾夫、汤禹林	曾夫、汤禹林、李志成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离任高管	离任原因	新任高管	变更后的 高级管理人员
1	2021.12	廖群立	离任高管享有中南大学事业编制，在廖宜勤、廖宜强收购中大监理股权后，回学校上班	王飞龙、 况建魁	王飞龙、况建魁
2	2022.12	/	/	韩汝才	王飞龙、韩汝才、况建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系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或股权变更过程中正常的人事变动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且对公司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一）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及依据

1、税收优惠

（1）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增值税额。

②本公司的分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另外，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企业所得税

①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了编号为 GR20224300139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按 15% 所得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另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其中《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1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规定：第一条，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公司 2022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财政补贴

经核查《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获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2022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81,506.21
2	稳岗补贴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9 号）	68,856.89
3	留工培训补助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经办工作的通知》	136,000.00
4	长沙市天心区服务业发展奖	《中共长沙市天心区委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天心区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天发[2022]4 号）	20,000.00
合计			306,363.10

2、2021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63,126.65
2	稳岗补贴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延续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1]13	159,838.37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号)	
合计			222,965.02

（三）公司最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未发生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天心分局出具的证明，中大监理自 2018 年度至 2022 年度在长沙市天心区域内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之“2、公司就经营业务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质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用工与社保

（一）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劳动用工、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员工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社保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	未缴纳	已缴纳	未缴纳
461	461	332	129	36	425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 129 人未缴纳社保，其中 57 人退休返聘；30 人个人参保，无须公司缴纳；31 人在试用期内，转正后公司为其补缴；2 人申请离职，暂停缴纳；2 人系公司改制前员工，已由中南大学缴纳至退休；7 人原系其他国企员工，已由原单位缴纳至退休。

报告期末，公司为 36 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占比较低，公司承诺将逐步提高公积金缴纳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宜勤、廖宜强出具《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若根据有权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将足额补偿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不遭受任何损失。

（二）劳动争议与处罚情况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参加并缴纳了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并办理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没有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我单位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长沙市天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 9143010018387587XU，在天心区开设了社会保险账户，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同时，经查询，在长沙市天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劳动违法举报投诉记录。”

根据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经查，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我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现已缴存至 2023 年 4 月，缴存职工人数 40 人，月缴存额 15,840 元。截至目前，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三）补缴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需补缴金额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测算应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差额 (万元)	当期净利润 (扣非后孰低) (万元)	未缴金额占当期 净利润的比例 (%)
2022 年度	29.57	0.35	29.22	929.85	3.14
2021 年度	29.45	0.00	29.45	1,229.01	2.40
合计	59.02	0.35	58.67	2,158.86	2.72

注：当地政府接受的公积金最低缴纳金额为 1930 元/人/月，比例为 5%。

上表中，按照当地政府接受的缴纳标准测算，公司报告期各期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是 29.45 万元和 29.57 万元，当期净利润（扣非后孰低）金额分别是 1,229.01 万元和 929.85 万元，未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是 2.40% 和 3.14%。即使公司需补缴报告期内的全部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规范社保缴纳，并开立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为部分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正在逐步提高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受到行政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如公司将来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受损。上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及核查工商、税务、住建、应急、社保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2月26日，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四联路附近沪苏湖铁路站前5标段，青浦特大桥练塘桥段336号桥墩处，施工人员实施混凝土浇筑过程中，墩身定型钢模发生爆模，钢模与混凝土倾覆，导致在钢模顶部操作平台上作业的三名施工人员坠落地面，坠落高度约13米，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重伤。

2022年8月8日，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作出青应急罚〔2022〕0100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未有效督促项目从业人员严格执行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通过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本单位项目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公司人民币55万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已按照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要求缴纳罚金，并进行整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该规定，本次事故造成1死2伤，属于一般事故，且中大监理并非施工方，而是监理方，不属于直接责任主体；本次处罚金额为55万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等级最轻档，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由此可以看出，本次事故并非重大事故，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挂牌规则》所述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对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本次挂牌的条件和要求，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挂牌尚待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罗峥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ong Ya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董亚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Xiang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杏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锋